

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須知

意者請於 8/8(五)16:00 前繳交(請詳閱內文及附件)

1. 社團實施計畫申請書請於 8/8(五)前繳交電子檔給訓育組。
2. 講師請附上證照、得獎紀錄。(鐘點費審訂用)
3. 助理教師得依實際需求設置。(需有協助授課事實)
4. 請註明參加對象的年級，並須提供外加清寒免費學員 1 名。
5. 活動時間:114/9/15(一)~12/12(五)，共 13 週，請擇下列時間開課：週一二四五 15:50-17:50，週三(A)12:50-14:50，(B)15:00-17:00。如同一時間場地不足，由校方統一調整。社團結束請繳交成果，如所附表件。
6. 材料樣品請隨申請書送至學務處不得有簡體字，並請附材料費收費明細以供審查，材料經學校核可後，方可實施。材料費應直接支付於廠商，惟由社團講師代墊，該社團講師又同時為該廠商之負責人，略有不妥。
7. 外聘講師費具證照者上限為 1600 元，校內講師費上限為 800 元，助教費約為講師的 1/2。(實際鐘點費由學校社團審查委員會審定教師授課情形、學生參賽成績及實際招生人數而定)
8. 收費計算將以開班學童人數上限計算，未達開班學童人數上限，將降低講師費，請填寫可接受之最低講師費(元/小時)。
9. 申請流程：
 - (1)請詳閱「114 學年度(上)學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須知」。
 - (2)請完整填寫表單(1 個社團填 1 次)，如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vYn8Zzg6bJj5tXAY9>
 - (3)請將實施計畫、課程進度表(附件 1)及師資簡介(附件 2、3)(新申請者請加附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”等電子檔寄到訓育組信箱 ta17068@m2.tdes.tyc.edu.tw 並電話確認 3176403#332
 - (4)資料如未備齊，恕不予審查。
10.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。

114(上)社團作業期程~開課:9/15(一)~12/12(五)(13 週，共 26 堂課)(周五因假順延至 1/9)	
公告申請:8/1(五)起，截止申請:8/8(五)	審核會議:8/18~22
公告社團一覽表:8/27~28	繳費:
學生報名:8/29~9/3 (第一階段)	9/5~9/8 (第一階段)

承辦人:

訓育組 何鈺淇

單位主管:

學務處 呂學峯

會計主任:

會計室 顏秀禎

校長:

同德國民小學 蔡輝